攝影比賽簡章

1. 攝影主題:水質淨化園區之美攝影競賽

以桃園市水質淨化園區(新勢礫間園區、南崁人工濕地園區、大嵙崁人工濕地園區、龍潭大池園區)之景色、生態及野生動植物等進行拍攝。 呈現園區內之之多元、歡樂、幸福之畫面。以及園區內各項活動或特 有文化、人文、景觀、生態及桃園市水巡守隊守護河川之貢獻。

2. 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辦單位: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: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

3. 參加資格: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依據相關防疫規定,須先以網路(Google 表單)報名,報名完畢後始具有參加資格。

報名連結:https://reurl.cc/41aVGD

- 4. 拍攝時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。
- 5. 收件時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6. 評審辦法及時間:預訂於111年12月15日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並經主辦單位及評審小組初選後,再由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評分標準主題表達30%、構圖視覺30%、攝影技巧20%、創意構思20%。
- 7. 得獎公布及頒獎辦法: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 評選結果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桃園環保局 護守桃花源」 FB 粉絲專頁、「水水桃花源」網頁及本公司官方網站,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人,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,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, 請參予者自行備份。
- 8. 收件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4 號 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收 (請於信封註明桃園市水質淨化園區之美攝影競賽)
- 9. 獎勵辦法:

A. 金獎作品:1名,各獲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,獎狀1面。

B. 銀獎作品:1名,各獲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,獎狀1面。

C. 銅獎作品: 2 名, 各獲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, 獎狀 1 面。

D. 優秀作品:3名,各獲獎金新臺幣3,000元,獎狀1面。

E. 佳作作品: 10 名, 各獲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, 獎狀 1 面。

10. 活動洽詢專線: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理事長 周根源 先生 0936866845

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黃之靖 0918516635

11. 作品規格:

- A. 參予徵選作品,需先網路報名,再以相紙沖洗成6*8 吋彩色相片(長邊8吋,短邊不得大於6吋,以相紙放滿為主,不留白邊),並詳填「參加表」後浮貼於每件作品背面。作品需為一次拍攝,不得電腦合成、翻拍、格放、疊片、裱框、等影像處理,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,遺缺不予遞補,連作不收,徵選作品每人以1園區1件為限。
- B. 徵選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,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 仿冒之行為,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資格,並追回獎 狀、獎金等,遺缺不予遞補。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,應 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,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,該簽署 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,並經 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。
- C. 每件作品應於作品後方浮貼報名表,並依實填寫☆之必要資訊,同時繳交作品光碟(請使用油性筆於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),並將參加表及作品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,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檔案(每幅不小於1200 萬畫素),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、作品名稱及創作時間(例:黃○○-濕地之美-20210615)。
- D. 繳交作品及光碟請依上述相關規定填寫、檢視後擲(寄)指定收件地點,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
12. 附則:

- A. 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優秀及佳作作品,每人限得一獎,徵選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,未達評審標準,獎額得以從缺,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,不得有異議。
- B. 参賽者應確保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(含肖像權),得獎作品等

同讓渡主辦單位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利,參賽作品倘牽涉肖像權之情事亦應於投稿前先行取得肖像者同意,如涉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加表簽署人自行負責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,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、賠償或法律責任,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。

- C.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除需備妥作品規格文件外,另需由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併同簽名以表同意參賽。本次所蒐集各項資料利用期間自交件起至活動結束日後1年止;利用對象含本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,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,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和刪除,為保護個人資料,請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
- D. 得獎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,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,自行將底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片,並附上得獎作品之 JPG 檔案(檔案需為 1200 萬畫素以上),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,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,遺缺不予遞補。
- E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、使用權等所有權利均歸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所有,並應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,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上映、播送、傳輸、展示、散布、印刷等公開方式利用,或依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」規定授權予第三方使用,不另給酬,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F. 獎金採電匯方式發放,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, 請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文 件,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,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G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為專屬授權,得獎者基於行銷桃園 市觀光原則下有權使用及散布得獎作品。
- H.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,主辦 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I. 凡參加本攝影徵選者,視同已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如未 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並以主辦單位解 釋為準,以符合實境情況之需,並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網站或學會粉絲專頁及網站公告之。

- J. 参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性、挑釁性、毀謗性、情色性,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,主辦單位得自行 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K.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、留邊,違者 視同棄權。
- L. 未獲獎作品,如主辦單位一經採用,採佳作獎計給酬,著作版權問題視同承認簡章,不得有異議。無再提供獎狀,獎金會用現金袋寄出,不管有無收受,版權即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13. 疫情期間注意事項

- A. 進入園區內攝影活動期間須遵守衛福部公告之疫情警戒標準 規定。
- B. 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,落實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,避免觸摸眼睛、鼻子、嘴部,如不得已需碰觸,則一定要事先確實清潔手部,以減少感染與傳播疾病的機會。
- C. 如果您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,請持續遵守相關規定。
- D. 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,應佩戴口罩,不要外出,如需就醫,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E. 本活動如因衛福部或桃園市政府發布相關限制或停止辦理指示,將視指示提前結束並調整公告停止收件之日期期限。
- F. 園區位置:

a. 新勢礫間水質淨化園區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新勢公園 場址座標:緯度 24.95180°, 經度 121.21661°









b. 龍潭大池水質淨化園區 桃園市龍潭區金龍路 60 巷 180 弄 22 號旁新設公園

場址座標:緯度 24.85465°,經度 121.20897°













c. 南崁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園區 桃園市蘆竹區錦福路 24 號旁之水利地 場址座標:緯度 25.04138°, 經度 121.28338°











d. 大漢溪大嵙崁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園區 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60 巷 89 弄 75 號堤防外人工濕地 場址座標:緯度 24.89302°, 經度 121.28692°













桃園市「水質淨化園區之美攝影競賽」攝影徵選參加表	
☆姓名:(請以正楷填寫)	☆拍攝地點:(例:以可明確說明之拍攝地點)
(法定代理人)簽章:	☆作品名稱:
註: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	
☆身分證字號:	☆聯絡電話:
e-mail:或 LINE 之 ID)	☆拍攝時間:
☆通訊地址:□□□-□□(請清楚填寫收件地址,以利寄後續連繫)	
	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☆為必填欄位,參賽(創作)填寫本參加表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及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使用、授權辦法等	

各項規定,並保證參加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攝。本報名表填妥後,浮貼於作品背面並同時繳交作品之電子檔案。